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林草罚决字[2024]第 002-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3年12月28日
身份证号： 现住址：高阳县小王果庄镇王福村。

经依法查明，李义英于 2023 年 5、6 月左右，在高阳县小王果庄镇王福村一麻山药地里发现被缠在麻山药架网上的一只苍鹰，遂抓回家中饲养，该苍鹰经山西正仁司法鉴定所鉴定，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讯问笔录、照片、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处涉案动物价值(25000 元)1 倍的罚款，人民币共计 25000 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户名：高阳县财政局；账号：10092614999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电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